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補充公告 – 内幕消息

本公告乃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終止經銷商協議。除另作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告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汽車生產商之高層管理人員已同意與本公司董事會晤，探討互利互惠的替代解決方案。會議安排目前正在排定。

同時，董事會繼續評估其未來的業務策略及規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銷商協議直接應佔之汽車銷售及汽車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6%及4%。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倘適用)之相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情況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建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阮健平先生、蔡忠友先生、李澤清先生、馬恒幹先生及張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新女士、林居正先生及彭婉珊女士。